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人〔2019〕26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 2019 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9〕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评审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在职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不含离退休返聘在岗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申报范围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三、评审条件

（一）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条件按《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 号）规定条款执行。

（二）实验系列评审条件按《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

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规定条款执行。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论文及学术成果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论文及学术成果鉴定的规定》（校人〔2019〕18号）规定条款执行。

（四）助教评审条件按《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校人〔2016〕26号）规定条款执行。

四、评审原则

（一）坚持诚实守信，学术规范

根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以及安徽省教育厅职称评审文件等要求，实行代表作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工作，如发现申报材料有学术不端的，有关部门将逐一核实，对弄虚作假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二）坚持标准条件，保证质量

根据申报人的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全面衡量申报人各方面条件和能力水平，做到坚持标准、综合评价、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对违反教育部师德“红七条”、师德评价和教学考核不合格者，施行“一票否决制”，在当年职称评审中一律不得推荐。

（三）坚持公开公平，彰显公正

学校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办法，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实施回避制度。评审过程在纪检小组监督下进行，评审结果在人事处和校园网主页公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五、评审程序

（一）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处和各院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凌有江、仲兆京

副组长：张穗萌、曾谊晖、张东旭、袁文龙、窦晓光、唐立军

成 员：谢宝陵、张晓东、张家玺、左承基、孙 强、陈应侠、李尚红、高旗、王小玲、汪一江、张同乐、王静波、李毅、潘有鹏、赵翠荣、盖筱岚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潘有鹏任办公室主任，魏淑芳、吴进梅为办公室成员。

（二）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纪检小组。纪检小组由唐立军、王学平组成，组长：唐立军。纪检小组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联系电话：68596778。

（三）各院部做好组织宣传、申报材料审核、推荐报送等工作。

1. 加强宣传指导。

各院部要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职称评审文件并对其进行解读，使申报人员全面了解有关职称评审政策，并指导申报人员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组织个人申报。

个人对照文件要求如实提交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并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3. 材料核实和资格审查。

各院部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对申报人员报送的职称评审材料与原始材料要进行审核，经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然后依据评审条件逐项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收取申报材料。

4. 审核推荐小组审核、评议、推荐。

各院部成立由院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职称评审审核推荐小组，对照评审条件和评审原则，对每位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任职年限、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和科研工作等材料进行审核、评议，

对申报材料规范、条件符合的予以推荐。

5. 推荐与公示。

申报人员提交的申请经审核推荐小组考核同意推荐后，主要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将同意推荐人员的《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和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高教系列申报人及其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材料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审核评审。

1.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学历学位、企业挂职（实习）、年度考核、教学事故处理情况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2. 教务处负责对教师（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质量、教学奖励、技能竞赛、教研项目（成果）等情况进行复核；

3. 科技处负责对申报人员任职期间的科研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发表、科研奖励等情况进行复核；

4. 学生处负责对申报人员任职期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情况进行复核；

5.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并报送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

6. 在校园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

7.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2019年7月11日前开始动员部署。

（二）7月17日-7月22日，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处材料审核结束。

（三）7月23日-7月28日，各院部审核、公示，并于7月

23 日将本单位拟申报人数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人数具体安排院部报送材料时间。

（四）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各院部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审材料由各院部指定专人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魏淑芳，吴进梅 地点：人事处 314 办公室

七、评审费用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
2. 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3.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论文及学术成果鉴定的规定
4. 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意见
5. 2019 年高校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 7 月 8 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